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北  
區8樓  
承辦人：洪嘉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1280  
傳真：02-27252869  
電子郵件：katiehung@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學字第11230726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法務部為辦理「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宣導活動，錄製「『新法迎馨 引領馨生』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新法啟航宣導活動」修法重點介紹影片，請各校（園）相關業務承辦單位及同仁參考，並適時周知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02561號函辦理。
- 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下稱犯保法）於112年2月8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07261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103條。
- 三、法務部錄製「【初心不變 守護加倍】犯保法—修法重點介紹影片」，並放置於該部全球資訊網「首頁／下載專區／Youtube影音下載」頁面項下（網址：<https://www.moj.gov.tw/2204/2771/45424/178294/>）及影音平台（網址：



信義國小 1120807



\*TOAA1126005388\*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Z-MUZn1iIW4>），請貴校（園）參考運用及協助推廣，以強化師生及社會大眾對於犯保法宗旨與犯罪被害人各項權益之認識。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全能幼兒園（已停用）、臺北市私立何嘉仁信安寶貝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巧琪幼兒園（停用）、臺北市奇地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除外）、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臺北市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臺北市私立逸仙幼兒園、臺北市私立甲子園幼兒園、臺北市私立亞瑟王皇家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四維幼兒園、財團法人佳音教育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新視野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夏立絲國際大安森林幼兒園、臺北市奇地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臺北市私立人川幼兒園

副本：

裝

訂

線

74